浙江贵州暴雨致200多万人受灾

13人死亡失踪
入汛以来全国175条河流先后发生超警以上洪水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罗争光**）民政部27日发布消息，自6月22日以来的暴雨洪涝灾害已致浙江、贵州两省多地200多万人受灾，13人死亡失踪，国家减灾委、民政部针对两省灾情已启动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2个工作组分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根据浙江、贵州两省民政厅报告，截至6月27日7时，6月22日以来的暴雨洪涝灾害共造成浙江省丽水、衢州、金华等5市76.5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14.9万人，房屋倒塌1200余间，不同程度损坏3600余间，直接经济损失20.8亿元；造成贵州省铜仁、毕节、遵义等9市126.7万人受灾，13人死亡失踪，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1万人，房屋倒塌近600间，不同程度损坏1.2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56.3千公顷，其中绝收7.9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13.3亿元。

灾害发生后，浙江、贵州两省减灾委、民政厅分别启动省级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浙江省下拨省级救灾资金2300万元，省民政厅调拨1500床棉被、700张折叠床等救灾物资；贵州省下拨省级救灾资金900万元，派出9个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董峻**）记者27日从国家防总了解到，入汛以来全国先后有13个省份的175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其中32条河流发生超保洪水，5条河流发生超历史洪水。

暴雨过程南北并发、中小河流超警频繁、台风登陆明显偏早、局部洪涝灾害严重，是入汛以来的汛情特点。截至目前，全国共出现18次降雨过程，平均降雨量198毫米，较常年同期略偏多。湖南、重庆、贵州、湖北、广东、广西、江西等省份部分地区受灾较为严重。

据国家防总分析，今年汛期长江中下游及“两湖”水位很可能发生超警洪水，珠江、太湖、淮河可能发生较大洪水，辽河、第二松花江、黄河中游及海河部分水系可能发生暴雨洪水。

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陈雷日前强调，防汛抗洪正处于关键阶段和重要关口，各地要着力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的防汛责任，将各项责任落实到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巡查值守、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各个环节；严肃防汛纪律，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同时，加大排查力度，全面整治度汛隐患。认真排查江河堤防、圩垸以及穿堤涵闸、泵站、建筑物等可能存在的防洪风险隐患，重点筛查中小水库、小型水电站、淤地坝以及在建水利工程等安全度汛短板，仔细核查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台风威胁重点地区、城市洪涝易发区等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检查骨干水利枢纽、蓄滞洪区进退洪和安全避险工程、易涝区应急排涝设施运行状况。

茂县山体垮塌灾害失联人员又有20人确认安全

新华社四川茂县6月27日电（记者**周相吉　陈地**）记者6月27日下午从“6·24”茂县叠溪山体突发高位垮塌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证实：四川茂县叠溪山体高位垮塌灾害失联人员名单上，又有20人确认安全。

另据悉，27日11时04分，四川茂县叠溪镇新磨村山体垮塌现场滑坡体再次出现垮塌，据地质专家目测，塌方量有200-300立方米。垮塌未造成人员伤亡。

“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开庭审理

新华社济南6月27日电（记者**闫祥岭**）“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27日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将择期宣判。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文辉、黄进春、熊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诈骗，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郑金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诈骗，骗取公民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陈宝生、郑贤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诈骗，情节严重；被告人陈福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诈骗，骗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以上被告人均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文辉以非法方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文辉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处罚。被告人陈文辉、郑金锋、黄进春、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组织、参加电信诈骗犯罪团伙，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过拨打电话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骗取在校学生财物，造成一人死亡，应当依法惩处。

据了解，本案7名被告人先后交叉结伙，在多地设立诈骗窝点，以发放助学金、购房补贴的名义拨打电话实施诈骗。2016年8月19日晚，有本案被告人以发放贫困学生助学金为名，诈骗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学生徐玉玉9900元钱。徐玉玉发现自己被骗后，与父亲一起去派出所报警，回家途中身体出现不适入医院抢救，8月21日抢救无效死亡。

五部门联合出台非法证据排除相关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罗沙　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7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从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方面明确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产生。

规定明确提出，办案机关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规定提出，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均应当予以排除。

规定要求，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根据规定，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询问犯罪嫌疑人，核查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并同步录音录像。经核查，确有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根据。对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机关应当全面审查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的，不得移送审查起诉。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原则上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在法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宣读、质证。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浙北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并网

6月27日，空中俯瞰110千伏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

当日，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的110千伏浙能长兴地面光伏电站正式并网发电。该光伏发电项目以发电为主，光伏板下兼顾农业生产，充分利用现有农地实现“农光互补”，同时也是长兴县推进绿色能源的重要项目之一。项目占地2600亩，总装机容量为79兆瓦，预计每年发电量超过7000万千瓦时，所发电量将全部并入当地电网。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上海一航班因旅客扔硬币进发动机延误

新华社上海6月27日电　原计划27日12时40分起飞的南航CZ380航班（浦东-广州），因一名老年旅客在登机过程中向飞机发动机投掷硬币，导致航班延误。涉事旅客已被公安部门带走调查。该航班已于18时16分起飞。

27日12时许，一旅客在浦东机场登机时在客梯上向外抛掷硬币，被同行的旅客发现后报警。经安全检查，警方在现场找到9枚硬币，其中1枚落在发动机内，其余则落在附近地面。

经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调查，涉事旅客邱某（女，80岁，无违法犯罪和精神疾病史）称其抛掷硬币是为祈求飞行平安。

为确保飞行安全，南航维修部门对飞机发动机进行了全面检查，至16时53分，发动机检修完毕，飞机可以安全起飞，该航班已于18时16分起飞前往广州。

目前，涉事旅客及其随行旅客还在接受公安问询，南航协助原航班部分旅客改签后，其他旅客继续乘坐航班前往广州。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航站区东区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288900 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航站区东区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政与经济发展局以甬空港备案【201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航站区东区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道路、排水、给水、路灯、智能化工程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若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在系统中显示：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检查院查询申请函》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6月29日17:00。

3.8检查院查询时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7日。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22日到2017年7月1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1971299327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7月1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保险保单形式、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电子指示屏幕）。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1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宁波网、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正大巷32号

联系人：周颖、林钊

电话：0574-87357607、15888164173

传真：0574-87357607

信息广场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微信号：NBRBXXGC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88弄20号	88185893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宋诏桥发行站	宋诏桥路5号	87842289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高新发行站	海棠路94号	87912229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6005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慈城发行站	兰巷东路33号	87591475	鄞西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太平船务有限公司正本航运提单一式三份，提单号码NGEC70303900，签发日期02-JUNE-2017，声明作废。

庭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甬地税字330227772325411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咸祥海弘装饰材料厂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P330374115），声明作废。

夏永琛

遗失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号码：33021169821507X，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华维商贸有限公司

遗失货运从业资格证，证号：360430199109072116，声明作废。

束畅

遗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11601064003，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九色鹿保健品店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910031688，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910031689，法人章一枚（张少甫），声明作废。

香港年腾恒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一本，社保浙字：33020444010390号，统计登记证副本一本，浙统登字号第0775433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涌乐歌舞厅（普通合伙人）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76454618-5，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声明作废。

宁波汇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注册号：330212607050525，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五乡敏君水果店

遗失余隘社区余其方（330204197010085015），余隘社区集体土地拆迁住宅用房调产安置协议一份，协议号为269-1，声明作废。

余其方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6209362-1，有效期：自2015年06月12日至2017年07月11日，声明作废。

宁波天骏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L330017165，声明作废。

智雨静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28784001，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北仑固帆机械有限公司

遗失三等大管轮证书一本，证号为：C07-9331905，声明作废。

朱友云

遗失三等船长证书一本，证号为：C07-9331906，声明作废。

项义荣

公告启事

减资公告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80509005 5），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减少至壹亿壹仟壹佰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奉化金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